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店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2602252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獨資經營「○○店」自助選物販賣事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28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，發現現場擺放機具名稱為「○○」之自助選物販賣機，涉有「設置錄影監視設備，未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」、「未張貼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電子遊戲機文件」及「擺放刮刮樂」等違規情事，爰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，且係第 3 次查獲違規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等規定，以 112 年 7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260225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文到 7 日內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7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8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26020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